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 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
傳 真：(02)2351-2329
聯絡人：張凱傑
電 話：(02)7736-7466

830

高雄市鳳山區維新路124號9樓之1

受文者：簡委員瑞連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5月20日

發文字號：臺教授國部字第1110065281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會議紀錄

主旨：檢送本部111年4月26日召開之「教育部幼兒教保服務諮詢會」第5屆第6次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正本：蔡政務次長清華、王委員智弘、王委員厚偉、王委員兆慶、江委員束、李委員文誠、林委員月琴、幸委員曼玲、洪委員惠芬、孫委員世恒、莫委員素娟、彭委員淑華、杜委員國正、楊委員逸飛、許委員麗娟、蔡委員雯瑾、陳委員麗娟、鄭委員青青、簡委員杏蓉、簡委員瑞連、廖委員文秀、蘇委員祐晟(依姓氏筆畫排序)、本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本部國教署學前組王組長慧秋、蔡副組長宜靜、王科長怡婷、郭專門委員芝穎、石科長淑旻

副本：衛生福利部、勞動部、彰化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本部部長室、本部國教署學前組(均含附件)

部長潘文忠

教育部幼兒教保服務諮詢會第5屆第6次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	111年4月26日(星期二)下午1時30分		
會議地點	視訊會議		
會議主持人	蔡政務次長清華	紀錄	張凱傑
出席人員	如簽到單		

壹、主席致詞：略。

貳、報告案

案由：有關教育部幼兒教保服務諮詢會第5屆第5次會議各項決議辦理情形一案，提請公鑒。(報告單位：本部國教署)

說明：教育部幼兒教保服務諮詢會第5屆第5次會議決議辦理情形如附件。

決定：洽悉，照案通過，並請補充編號6辦理情形有關身障補助之文字，以臻明確。

參、討論案

案由一：有關行政院通過「幼兒教育及照顧法」及「教保服務人員條例」修正草案，其罰則是否太過嚴苛，恐降低幼教人員投身幼兒教育工作一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中華民國幼教聯合總會)

說明：

一、現行公立幼兒園教師因受教師法保障，得公務借調等各項不適任教師處理措施，使不適任教師退場不易；另公、私立幼兒園之教保服務人員共計5萬6,771人(公立幼兒園計1萬5,367人、私立幼兒園4萬1,376人)，其因教師身分行政救濟程序及法源依據有所不同，爰建議教育部針對公、私立幼兒園不適任人員處理機制，審認標準、罰則均應採一致化，且不適任認定委員會之權責，應有法源依據。

二、另有關行政院通過「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教保服務人員

條例」修正草案，最高罰則可處新臺幣 60 萬元，其罰則是否太過嚴苛，恐降低幼教人員投身幼兒教育工作，故本案本會建議教育部罰則應從寬處理。

三、另建議衛生福利部應併同研議修正兒童及少年福利及權益保障法，其罰則應與前揭規定一致，以避免兒童遭受有不當管教、虐童或性侵害等情事發生（詳如議程之附件 1）。

決議：請本部國教署就「幼兒教育及照顧法」及「教保服務人員條例」修正草案之修法意見，持續徵詢相關團體之意見，納入未來修法研議。

案由二：有關教育部校安通報幼兒園教師體罰發生事件及受害學童人次近五年逐年增加，就保護在學幼童之因應策略和相關教師懲處實況一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財團法人臺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

說明：

一、根據兒童權利公約(CRC)第一次結論性意見第 56 點，國際審查委員會提及「學校內仍持續發生體罰之情事」。依據教育基本法第 8 條第 2 項明訂：「學生在學校必須使學生不受任何體罰及霸凌行為，造成身心之侵害」；另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 25 條訂定：「教保服務機構之負責人及其他服務人員，不得對幼兒有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四十九條規定、體罰、不當管教或性騷擾之行為」。此外，根據「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第四點附件一「校安通報事件類別、屬性及其名稱一覽表」中，管教衝突事件依法規須進行校安通報事件包含三類，茲臚列如下：

- (一) 教師不當管教造成學生身心嚴重侵害之確認事件，包含教師體罰造成學生身心嚴重侵害之確認事件、教師其他違法處罰造成學生身心嚴重侵害之確認事件。
- (二) 教師不當管教造成學生身心嚴重侵害之疑似事件，包含教師體罰造成學生身心嚴重侵害之疑似事件、教師其他

違法處罰造成學生身心嚴重侵害之疑似事件。

(三) 教師不當管教造成學生身心輕微侵害事件，包含教師體罰造成學生身心輕微侵害事件、教師其他違法處罰造成學生身心輕微侵害事件。

二、根據近五年之「教育部各級學校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分析報告」幼兒園教師對學生體罰事件和人次逐年增加，如表 1 所示。然而，109 年度之教育部各級學校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分析報告之管教衝突事件與學制分析中，並未有「體罰」之事件類型，而是依「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管教衝突事件依法通報之類別進行區分。因此，109 年度幼兒園體罰事件發生件數及人次，分別將管教衝突事件與學制分析表，依管教衝突事件依法通報類別之事件類型加總而得。

表 1 105-109 年度幼兒園體罰事件發生件數及人次

年度	件數/人次
105	20 件/25 人次
106	14 件/21 人次
107	40 件/75 人次
108	53 件/103 人次
109	49 件/76 人次

資料來源:整理自 105 年度、106 年度、107 年度、108 年度及 109 年度之教育部各級學校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分析報告

三、針對幼兒園教師體罰發生事件及人次增加之情形，爰建議教育部對於幼兒園不適任教師處理有相對應之因應策略，應包含教師懲處及追蹤機制和公告，俾利於保障幼兒之權益。

決議：請本部國教署未來定期於本會議呈現教保服務人員不適任處理機制之分析及統計。

案由三：有關修正「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十六條調降幼兒園師生比一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全國教保產業工會、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

說明：

一、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

- (一) 有關降低幼兒園班級人數議題，教育部於 110 年 03 月 31 日立法院接受質詢時，主動表達平價教保(公共化與準公共)達 70%將開始相關規劃。另教育部於 110 年 10 月 27 日立院質詢臨時提案當中回應，將於 3 個月內盤點調降公幼師生比至 1:12 所需增加之人力、師資以及預算金額，並訂定降低師生比計畫時間表，以利幼照法之修正，但目前超過期程 2 個月，卻未見任何官方公告說明。
- (二) 建請教育部應主動向社會大眾說明目前降低班級人數之規劃與作為，以彰顯提高幼教品質之決心。
- (三) 另本會建議，教育部應主動有意願自主調降幼兒園班級人數之縣(市)政府，於過渡時期所需之班級人力，提高縣(市)自主調降之誘因。

二、全國教保產業工會：

- (一) 目前立法院中已有若干關於「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之修正提案，其中又有多項提案的修正內容涉及第十六條條文，要求調降幼兒園師生比。
- (二) 行政院於本(111)年 3 月 3 日召開院會，通過教育部擬具的「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修正草案及「教保服務人員條例」修正草案，將函請立法院審議。然而上述行政院版之「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修正草案，並未擬具第十六條條文之修正。
- (三) 金門縣已自 110 學年度開始逐年調降公幼師生比;臺北市亦於本(111)年 3 月 16 日公告「臺北市 111 學年度幼兒園降低師生比試辦計畫」，試辦對象包括準公共、非營利幼兒園與郊區學校公立國小附設幼兒園。顯見調降幼兒園師生比將為大勢所趨，教育部應及早規劃。
- (四) 敬請教育部擬具「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十六條修正條文，規劃調降師生比之具體方案及時程，報行政院審議，

以促進幼教照顧品質提升、回應家長及基層工作者之呼聲。

決議：請本部國教署配合立法院審議結果，併同將委員建議納入未來規劃執行參考，有具體計畫時於本會議進行報告。

案由四：有關高中以下學校附設幼兒園專業人力共用一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財團法人靖娟兒童安全文教基金會)

說明：

- 一、邇來行政院於立法院院會上提出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以下簡稱幼照法)修正案，修正條文第 17 條新增之第 8 項：「高級中等下學校附設幼兒園者，其幼兒園班級數得與學校班級數合併，計算內部單位數與專任輔導教師、專業輔導人員、護理人員及其他人員之員額。但幼兒園已置專任護理人員者，應維持其專任員額，其幼兒園班級數不得與學校班級數合併計算護理人員之員額。」另依同條第 4 項前段規定：「幼兒園及其分班應置護理人員，其合計招收幼兒總數 60 人以下者，以特約或兼任方式置護理人員；61 至 200 人者，以特約、兼任方式置護理人員；201 人以上者，以專任方式置護理人員。」換言之，幼生數在 200 人以下之高中以下附設幼兒園，並無配置專任護理人員，在實務上護理人員之人力多是與高中以下學校共用，本次修正條文也因此讓高中以下學校在編制專業人員之配額時與附設幼兒園共同計算。
- 二、前揭幼照法之新增規定，校方配置專業人員之員額是與附設幼兒園共同計算之，專業之協助也理應共用。然而，在實務現場當附設幼兒園之幼童生病或受傷時，高中以下學校經常以「不具備幼兒護理知識」為由拒絕處理，請園方自行叫救護車。另依「非營利幼兒園實施辦法」第 16 條第 1 項，在「幼兒園行政組織及員額編制標準」之非營利幼兒園準用私立學校規定，但許多非營利幼兒園係使用學校校地，性質與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更為接近，也需要學校之專業人員與行

政人員支援，卻也同樣面臨此問題。

- 三、校方聘用之護理人員必須具備護理師執照，而在護理師執照之考試中，其中一項即包含「產兒科護理學」，且幼兒與國小學童同屬兒童，因此護理人員本應具備幼兒護理專業，不應有無法處理幼兒傷病之情況。此說法僅顯現出校方專業人員服務幼兒園幼兒之意願不高。
- 四、有鑑於實務現場存在上開情形，本案建議教育部應一併修訂「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細則」及「幼兒園行政組織及員額編制標準」內之相關規定，明確之課予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專業人員協助附設幼兒園相關業務之責任。

決 議：

- 一、有關護理人員共用一節，請本部國教署於適當會議說明並納入對地方政府督導項目，以確保幼兒接受適當之教保服務。
- 二、有關設置於學校且規模較小，無配置專任護理人員之非營利幼兒園，得否與學校共用護理人員一節，請本部國教署錄案研議。

案由五：有關師資嚴重短缺，培育不及問題一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中華民國幼教聯合總會）

說 明：

- 一、臺灣幼教現場目前之困境是「師資嚴重短缺」，在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教保服務人員條例之規範下，必須聘用合格教保服務人員，但符合聘用資格者，部分人員並不見得適合從事幼教工作，許多園方礙於現有幼教相關法令之規範，必須聘用具備教保服務人員條例之資格科系條件，且合適教保服務人員不足。目前雖然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細則，開放聘任大學畢業之人員可在幼兒園代理教保服務人員，仍無法滿足現行缺師之情形。
- 二、教育部亦無法增加在職代理人員進修補助之誘因，回流進修班開班人數面臨不足，導致各院校開設「學士後學位學程教

保員專班」意願低，使得「師資嚴重短缺」問題一直無法解決。

三、綜上所述，本案本會建議臚列如下：

- (一) 給予「在職代理教保服務人員」就讀學士後學位「學分費補助」，增加其就讀意願。
- (二) 在職代理教保員之代理時間年限，比照公立代理代課教師一任兩年。
- (三) 開放其他系所（社福系、護理系），抑或具國小師資培育合格之教師，為幼兒園合格教保服務人員。
- (四) 開放就讀本國幼教幼保相關科系畢業並取得教保服務資格之外籍生，可於幼兒園或托嬰中心任教。

決議：請本部師資藝術教育司及國教署就教保服務人員人力供需現況進行瞭解，並通盤評估協處機制。

案由六：有關基層教保服務人員取得服務年資證明書之障礙，建議教育部督促地方主管機關應給予工作者申請證明書之便利，並督促業者應提供工作者相關服務年資之證明文件一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全國教保產業工會）

說明：

- 一、教保服務人員如欲報名參加幼兒園園長專業訓練，抑或轉職時為有利敘薪等狀況，必須提供服務年資之相關證明。依據勞動基準法第 19 條：「勞動契約終止時，勞工如請求發給服務證明書，雇主或其代理人不得拒絕」，諸多基層工作者反應，部分教保服務機構並不願意提供核備函副本，或開立服務證明書，致使工作者難以取得服務年資之證明。即使以勞保投保紀錄來替代，亦有教保服務機構並未確實按照到離職日加退保，致使服務年資有所減損之情況。
- 二、查若干縣市制定之「核發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服務年資證明書注意事項」，受理對象圍於在，茲臚列如下：
 - (一) 申請之幼兒園(含改制前私立幼稚園/托兒所)已廢止或

停辦。

(二)作為幼兒園園長資格服務年資證明。如此之限縮造成工作者取得年資證明之障礙。

三、敬請教育部敦促地方主管機關應給予工作者申請證明書之便利，不應限縮受理對象；且督促業者應確實按照到離職日加退勞保，並提供工作者關於證明服務年資之相關文件。

決議：有關教保服務機構人員進入職場之權益事項及保障措施，請本部國教署納入人員研習資料供教保服務機構人員參考，以維護教保服務人員之勞動權益。

案由七：有關建議教育部調整幼兒園導師職務相關資格規定，幼兒園每班實際入班擔任現場教保服務工作之教保服務人員，得兼任導師並發給導師職務加給一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

說明：

- 一、依現行教保服務人員條例施行細則之規定，僅限定專任教師能兼任導師一職，契約進用教保員或助理教保員無法兼任。
- 二、本會檢視相關法規，建議修訂教保人員服務條例施行細則第7條、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第14條、幼兒園行政組織及員額編制標準第6條，方能健全體制，相關修法建議內容請參酌議程之附件2。
- 三、敬請教育部審酌相關法令規範並予以修訂，健全友善教保職場制度，保障幼兒權益。

決議：請本部國教署釐明導師及教保員之職責，就現場教保服務措施予以分析，另因涉及政策方向及經費來源，再適時協請行政院研議。

案由八：有關為維繫準公共幼兒園之教育品質，教育部應設置準公共財務稽核制度與定期勞權檢核機制，確保公共經費效益一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

說 明：

- 一、準公共機制業已施行 4 年，但對於準公共之違規態樣與損害教保服務人員勞動權益之事件仍是屢見不鮮。
- 二、準公共幼兒園接受政府大量補助，但其社會責任卻意義不明，因此本會建議教育部應嚴格規範接受補助之準公共幼兒園相關財務制度並比照非營利幼兒園定期接受財務稽核，確保政府經費之公共性。
- 三、另疫情期間，本會議多次接獲準公共幼兒園違法勞動權益之相關事項，甚至扣取員工薪資、薪資低於勞基法等不利情事。建議教育部應配合勞動部定期進行勞動檢查，維繫準公共幼兒園之公益性。

決 議：有關準公共幼兒園之品質提升及檢核機制，請本部國教署錄案研議。

肆、臨時動議

案由一：有關教育部研擬「教保服務機構不當對待幼兒事件調查處理辦法」草案，建請廣納基層教保服務人員意見一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全國教保產業工會）

決 議：請本部國教署持續邀請現場人員、教保相關團體及專家學者徵詢意見納入後續修法研議。

案由二：有關建請補助教保服務機構新冠肺炎快篩試劑一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中華民國幼教聯合總會、全國幼兒園暨教保人員聯盟總會）

決 議：轉請本部國教署學務校安組錄案研議。

伍、散會：下午 4 時 5 分。

教育部幼兒教保服務諮詢會第5屆第4次會議紀錄決議辦理情形

編號	案由	決議	辦理情形
1	有關統一公私立幼兒園幼教師之導師職務加給與教保員教保費補助基準一案	有關公私立幼兒園幼教師之導師職務加給與教保員教保費補助基準一案，請本部國教署啟動相關作業及持續蒐集各界意見，並於下次會議說明辦理進度。	<p>【本部國教署】</p> <p>本案涉及政策方向及中央與地方財政，須視整體課稅配套措施檢討研議。</p>
2	有關準公共機制實行狀況之檢討一案	有關委員關心幼兒園勞動條件專案檢查結果案，請勞動部就檢查方式蒐集各方意見召開檢討會議，另於下次會議提供勞動檢查結果供委員參考。	<p>【勞動部】</p> <p>一、 勞動部已於111年3月9日召開111年第1次全國勞動條件檢查業務工作會報，會中並就各方意見及就實際運作經驗進行交流，刻正蒐集各地方政府之書面意見，未來將朝向提升陪同檢查人員包含應迴避事項、資料保密及檢查員現場應制止事項等權利義務認知，以避免爭議。</p> <p>二、 另110年幼兒園勞動條件專案檢查共計檢查120家事業單位，其中有違反法令家數計27家，違反率22.5%，違反法令規定以未依法召開勞資會議、未依法核計延長工時工資與未依法製備勞工</p>

編號	案由	決議	辦理情形
			出勤紀錄為最多，合計處分30萬元，細部違反法條如附表。勞動部並將彙整相關業者之違法資料，函請教育部加強督管，並協助改善。

附表:110年幼兒園勞動條件專案檢查結果一覽表

違反法條	法條內容	違反家次
勞動基準法第83條	未依法召開勞資會議或違反勞資會議相關規定	14
勞動基準法第24條第1項	未依法給付平日延長工時工資	5
勞動基準法第30條第6項	未逐日記載出勤情形至分鐘為止	3
勞動基準法第22條第2項	工資未全額給付	2
勞動基準法第21條第1項	工資未達基本工資	1
勞動基準法第24條第2項	未依法給付休息日出勤工資	1
勞動基準法第36條第1項	未依法給予休息日與例假日	1
勞動基準法第38條第4項	未依法結清特別休假工資	1
勞動基準法第70條	未依法核備工作規則並公開揭示	1
勞工保險條例第6條	未投保勞工保險	1
勞工保險條例第14條	未依月薪資總額投保勞工保險	1
勞工退休金條例第6條	未提繳勞工退休金	1
勞工退休金條例第14條	未依月薪資總額提繳勞工退休金	1

教育部幼兒教保服務諮詢會第5屆第5次會議紀錄決議辦理情形

編號	案由	決議	辦理情形
3	有關私立幼兒園之兒童遊戲場補助改善案。	有關遊戲場檢驗量能一節，請本部國教署透過經濟部標準檢驗局（以下簡稱標檢局）協調檢驗公司，協助已完工惟尚未覓得檢驗廠商之幼兒園媒合廠商排檢。至有關部分幼兒園反映廠商調漲檢驗費用及檢驗標準不一致一事，請本部國教署瞭解具體情況後，請標檢局協處。	<p>【本部國教署】</p> <p>一、有關兒童遊戲場檢驗費用一事，經濟部標檢局業於110年11月29日提供該局109年2月14日召開研商訂定「兒童遊戲場建議收費區間標準」會議紀錄，並請本部轉知各地方政府參酌，本部國教署業於110年11月30日轉知在案。</p> <p>二、查目前未接獲各地方政府反映檢驗費用調漲及檢驗標準不一致事項，倘有接獲類此情事，將協助將個案提列於定期召開之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與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定期召開之「兒童遊戲場業務聯繫平台會議」（以下簡稱平台會議）請相關單位協處。</p> <p>三、另有關檢驗廠商檢驗標準不一致一事，查現行遊戲場均由專業檢驗機構依國家標準規範進行檢驗，若有幼兒園有檢驗標準疑義之問題，得由本部國教署</p>

編號	案由	決議	辦理情形
			<p>邀集遊具檢驗標準制定等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進行現場履勘，取得共識後，據以施工及檢驗；倘協商未果，再由本部國教署協助提列至聯繫平台會議討論。</p>
4	<p>有關不當管教案件頻傳，建議除了消極量罰外，應積極加強親師與親職教育。</p>	<p>一、請本部國教署就幼兒園辦理親職教育議題及內容進行研商，以為後續補助地方政府辦理親職教育主題之參考；另於相關會議請各地方政府加強向幼兒園宣導鼓勵家長參與親職教育或活動。</p> <p>二、有關教育部出版之「我和我的孩子：一本給家長的手冊（幼兒篇）」，請多加宣導並適時提供電子檔，以利教保服務人員及民眾運用。</p>	<p>【本部國教署】</p> <p>一、本部國教署業於111年3月29日邀請幼教專家針對親職教育辦理主題進行研商，將依建議修正111學年度親職教育推動執行方式與主題。</p> <p>二、本部國教署業於110年11月5日將「我和我的孩子：一本給家長的手冊（幼兒篇）」上傳全國教保資訊網，並於111年3月7日以臺教國署幼字第1110029399號函請各地方政府轉知所轄教保服務機構，加強宣導運用。</p>
5	<p>有關「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六條、第十條與第十一條，幼兒園園長、教保員及助理教保員有部分取得資格之管道即將於110年12</p>	<p>一、有關教保服務人員不足等相關意見，請本部師資藝教司及本部國教署就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職前培育、在職進修、友善教保環境及勞動條件等面向進行通盤研議。</p>	<p>【本部國教署】</p> <p>一、有關幼兒園現場教保服務人員不足等相關意見，本部國教署業於111年2月11日以臺教國署幼字第1110017376號函請本部師資藝教司提供</p>

編號	案由	決議	辦理情形
	<p>月31日到期一事，建議研議延續離任工作者回任教保工作機會之作法一案</p>	<p>二、有關教保相關系科之認定及教保服務人員資格轉換事項，教保條例及該條例授權訂定之國內專科以上學校教保相關系科認可辦法業明定不同時期教保相關系科認定之相關規定。至建議針對不同時期教保及托育人員資格轉換規定列表一節，請本部國教署納入研處，俾提供地方政府參照。</p>	<p>有關教保服務人員培育現況及相關政策規劃說明，該司業提供本部國教署，刻正進行相關資料分析，分析結果後續將再與師資藝教司就相關培育政策進行研議。</p> <p>二、有關教保相關系科之認定及教保服務人員資格轉換相關事項，本部國教署業彙整完竣，近期內將函送地方政府及提供諮詢會委員參考。</p>
6	<p>有關建議將就讀早療機構之5歲幼兒納入「0-6歲國家一起養」之政策計畫一案</p>	<p>有關就讀早療機構之5歲幼兒，其就學費用將視家長於早療機構之繳費情形，於「身心障礙幼兒就學費用補助」與「5歲幼兒就學補助」間採擇優補助，並由機構以個案申請方式為之，請本部國教署再就申請期程及申請方式予以研議。</p>	<p>【本部國教署】</p> <p>經評估就讀早療機構幼兒繳費情形及可請領之政府相關補助，本部國教署規劃110學年度就讀早療機構之5歲幼兒，「身心障礙幼兒就學費用補助」與「5歲幼兒就學補助」採擇一擇優方式補助，並由機構個別申請，近期將函文通知。</p>

教育部幼兒教保服務諮詢會第5屆第6次會議出席簽到單

一、時間：111年4月26日(星期二) 下午1時30分

二、地點：視訊會議(<https://meet.google.com/fuy-crnw-xms>)

三、主持人：蔡政務次長清華

四、出(列)席單位及人員：

序號	聘任類別	姓名	服務單位	4/26出席	上線	Google Meet 名稱
1	召集人	蔡清華	教育部政務次長	v	v	蔡清華
2	副召集人	許麗娟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副署長	v	v	hsu
3	主管機關 代表	杜國正	基隆市政府教育處/處長	請假	請假	請假
4		王智弘	彰化縣政府教育處/處長	請假	請假	請假
5	衛生主管 機關代表	陳麗娟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婦幼健康組/簡任技正	請假	請假	請假
6	社福主管 機關代表	簡杏蓉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家庭支持組/組長	v	洪偉倫科長代理 出席	Weilun Hong
7	勞動主管 機關代表	王厚偉	勞動部勞動關係司/司長	v	羅文娟專門委員 代理出席	勞動部專門委員羅文娟
8	教保服務 與兒童福 利學者	鄭青青	國立嘉義大學幼兒教育系/副教授兼系主任	請假	請假	請假
9		辛曼玲	臺北市立大學幼兒教育學系/副教授兼主任	v	v	Marn-Ling Shing
10		彭淑華	實踐大學社會工作學系/教授	v	v	彭淑華
11		廖文秀	中華民國幼教聯合總會/總會長	v	v	Share Liao
12	教保團體 代表	江東	全國幼兒園暨教保人員聯盟總會/理事兼政策 主委	v	v	江東
13	兒童福利 團體代表	蔡雯瑾	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主任	v	v	蔡雯瑾
14	教保服務 人員團體 代表	簡瑞連	全國教保產業工會/理事長	v	由郭明旭理事 代理	fum po
15		楊逸飛	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幼兒教育委員會主委	v	v	楊逸飛
16	身心障礙 團體代表	莫素娟	中華民國聲暉聯合會/理事長	v	v	莫素娟
17		孫世恒	臺灣兒童發展早期療育協會/常務理事 臺中教育大學特教系/副教授	v	由陳順隆秘書長 代理出席	陳順隆
18	婦女團體 代表	洪惠芬	財團法人婦女新知基金會/董事	v	由覃玉蓉秘書長 代理出席	覃玉蓉
19	家長團體 代表	蘇祐晟	全國公私立各級學校家長聯合會/理事長	v	v	roayal pacific
20		李文誠	全國家長團體聯盟/常務理事	v	v	李文誠
21	相關專業 人員	王兆慶	托育政策聯盟/發言人	v	v	Chaoching Wang
22		林月琴	財團法人靖娟兒童安全文教基金會/執行長	v	v	林月琴
23		陳映竹	衛生福利部保護服務司/專員	v	v	Lisa Chen
24		曾建達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跨國勞動力管理組 科長	v	v	曾建達
25		周佩君	教育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科長	v	v	周佩君
26		吳怡萱	教育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科員	v	v	教育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 司-吳怡萱
27		簡妤如	教育部國教署學前組幼課科/科員	v	v	簡妤如
28		張凱傑	教育部國教署學前組幼行科/商借助理	v	v	張凱傑
29		賴芝尹	國教署學前組幼行科/商借助理	v	v	賴芝尹
30		陳映豆	國教署學前組幼行科/商借助理	v	v	Michelle映豆
31		鍾世平	國教署學前組幼行科/商借助理	v	v	鍾世平
32	林恩汝	國教署學前組幼特科/商借助理	v	v	林恩汝	
33	曾薰霆	國教署學前組幼特科/專業助理	v	v	曾薰霆	

